

5291 健走特別聲明與活動切結

- 1.參加者全程攜帶 IC 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
- 2.本活動僅適合一般身心健康的民眾參加，如有心血管等疾病或其它任何身心不適應症者，請務必經專業醫師診斷許可，始能參加本活動。
- 3.所有參加者請遵循大會規範的活動路線、交管措施、志工人員的引導及時間等安排，否則發生安全問題請自行負責。
- 4.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報名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險只承擔活動責任內所致之意外傷害理賠（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不再個別提供旅行平安險。
- 5.保險說明：

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請參加者視當日狀況量力而為，活動前一日應有充足的睡眠及於當日出發前 2 個鐘頭吃早餐，如有考量保障範圍之不足，請自行加保其他有效之個人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二）被保險人在健走路線上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一）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二）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項目及金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5,000 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6 特別聲明

1	大會將盡全力於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為報名者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但並不代表大會會擔保所有參加者的人身安全。
2	本活動非競賽，在安全第一的最高指導原則下，請遵循大會所有活動的安排。若逢天氣不佳、颱風、災變等等重大因素時，大會得衡量狀況而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包括取消活動。倘若活動因故取消，已報名繳費者恕難受理退費。
3	參加者請於活動當日佩帶參加證，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衣服尺寸或退費，也不得因無法參加轉讓該報名資格。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參加及保險資格，敬請配合。
4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加本活動之錄影、相片、聲音及受訪內容等涉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之相關內容對外公開使用，包括在主辦單位之相關網站、活動、媒體、廣告宣傳、教學節目、雜誌光碟等媒介中重製、改作、散佈、公開傳輸及播送等。
5	個資聲明: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主辦單位)為「辦理活動報名」、「保險」、「領取或寄送紀念品」、「活動聯繫或緊急聯絡」之目的，需蒐集報名者的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生日、電話號碼等識別類及特徵類個資。
6	團體報名之聯絡人代其他報名者填寫報名資料時，須確保有權且合法提供報名者之各項資訊，並自負法律責任。同時亦將視為已代其他報名者閱讀並明瞭上述聲明。